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12、1713、1714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成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2所示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秋成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行「小寬」更正為「小寶」；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H)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某分行」更正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編號1之(I)欄「300萬40元」更正為「300萬元」、編號2、3之(H)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某」更正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編號2、3之(I)欄「160萬30元」更正為「160萬元」；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之(3)「附表編號3之112年2月6

01 日電匯傳票」更正為「附表編號1之112年2月6日電匯傳
02 票」；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4
03 5頁)、金融機構代碼與分支機構名稱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
04 9、61頁)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論罪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10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12 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
13 項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增
14 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1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
1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各
23 次洗錢之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6 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8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29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30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31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01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02 列。

03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06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1 理均自白犯行，且就本案未獲取犯罪所得，尚不生自動繳交
12 之問題，不論依歷次修正前、後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
13 之要件。

14 3.準此，被告本案犯行如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15 洗錢防制法，經減刑後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
16 年」；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17 洗錢防制法，經減刑後之量刑框架亦為「有期徒刑1月至5
18 年」；如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經減刑後
19 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整體比較結果，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4 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小
25 寶」就本案全部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6 犯。被告對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林月西、告訴人陳慧珊、
27 張育寧所犯一般洗錢、詐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28 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
29 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所犯3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
3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科刑

01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
02 所得，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國泰帳戶、中信帳戶
04 予「小寶」，使「小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前開帳
05 戶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致其等受騙匯款
06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至國泰帳戶、中信帳戶，被騙金額高
07 達338萬元、100萬元、20萬元，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
08 物，且被告再全數匯款至其他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
09 掩飾、隱匿對被害人、告訴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
10 執法人員不易追查「小寶」之真實身分，增加國家追查犯罪
11 及金流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並無犯
12 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在卷可
13 按，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案發後坦承犯
14 行，惟未賠償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5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9月、2年、2年，尚屬過
17 重，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2
18 之罪刑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附表編號3之罪刑
19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附
20 表編號1、2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綜合斟酌
21 被告該2次犯行係發生在112年2月6日、7日、被害人、告訴
22 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之金額合計438萬元，對其等
23 財產法益之侵害程度等情，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24 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避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
25 刑，使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26 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27 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而隨罪數
28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29 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31 之折算標準。

01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
04 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
0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固應適用裁判
07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按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09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
10 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
11 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惟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
12 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13 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
14 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國泰帳
15 戶、中信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全數匯款至其他帳戶，而不
16 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
17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8 告沒收及追徵。

19 (二)被告所提供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20 帳號、密碼，雖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
21 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
22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23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
24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
25 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或追徵。

27 (三)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
28 情形，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嫚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陳秋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陳秋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陳秋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4號

08 被 告 陳秋成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綽號「小寬」之詐欺集團
13 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
14 月7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處，由陳秋成提供其申請之國泰
15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17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小
18 寶」使用。另由「小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A)欄
19 所示之人，以附表(B)欄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20 附表(C)欄所示之時間，各匯款至附表(E)欄所列帳戶內。嗣
21 陳秋成並依「小寶」之指示，於附表(F)欄所示之時間，以
22 附表(G)欄所示之方式，至附表(H)欄所示之地點，將附表所
23 示(I)欄之款項交付或匯出至「小寶」指定之帳戶內，以掩
24 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A)欄所示之人察覺有
25 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27 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秋成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以新臺幣(下同)25萬(未

		取得)之報酬，依「小寶」指示交付或電匯轉出附表所示(I)欄之款項交付或匯出至「小寶」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2	<p>(1)證人即被害人陳慧珊於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轉帳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內容(文字檔)、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p> <p>(2)證人即被害人張育寧於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廣告訊息、LINE對話內容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p> <p>(3)證人即被害人林月西於警詢之證述、其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證明附表(A)欄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附表(E)欄所列帳戶內之事實。
3	<p>(1)被告上開國泰及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2日信銀字第第1132248391475</p>	證明附表(A)欄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附表(E)欄所列帳戶後，經人以臨櫃電匯、電子轉出等方式匯出之事實。

01

	<p>62號函文及其檢附之匯款申請書影本、上開中信帳戶申請自動化約定轉帳帳戶</p> <p>(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7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ZZZZ;0000000000 號函文及其檢 附之上開國泰帳戶之臨櫃 提領傳票 (附表編號3之11 2年2月6日電匯傳票)</p>	
4	<p>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746、17288、19196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29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9號判決書</p>	<p>被告於112年2月14日提領上開國泰帳戶等車手行為，由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小寶」間，就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
02 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
03 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之3次犯行，犯
04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

27

編號	被害人 (A)	詐騙之經過 (B)	匯款時間 (C)	匯款金額 (D)	匯入帳戶 (E)	被告轉出日期 (F)	轉出方式 (G)	地點 (H)	轉出金額 (I)
1	林月西 (113年度偵 緝字第1714 號) (未提告)	於111年11月中 旬以臉書社交軟 體及 LINE通訊 軟體詐騙林月 西，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至帳戶內。	112年2月6日 4時23分	300萬元	上開國泰帳 戶	112年2月6日	臨櫃辦理 電匯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某分行臨 櫃辦理	300萬40元
			112年2月7日 9時20分	38萬元		112年2月7日	電子轉出	不詳	150萬元

(續上頁)

01

2	陳慧珊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2號) (提告)	於111年11月22日以臉書社交軟體及 LINE通訊軟體詐騙陳慧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2月7日10時許	100萬元	上開中信帳戶	112年2月7日12時48分 (編號2、3之金額累積後同辦理)	臨櫃辦理電匯 (編號2、3之金額同辦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某臨櫃辦理	160萬30元
3	張育寧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3號) (提告)	於111年11月12日以臉書社交軟體及 LINE通訊軟體詐騙張育寧，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2月7日9時52分 同日9時53分 同日9時55分 同日9時57分	5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開中信帳戶				